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兴明先生因公司业务管理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提名赵宇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赵宇宁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宇宁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赵宇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宇宁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国家总经理、地区部销售副总裁、地区部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海外营销中心总裁；现任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赵宇宁先生持有 1,639,0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宇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